

S234 焦新线鲁山县楼张至灋河段改建工程
勘察设计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2023-12-485

发包人：平顶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设计人：河南中平交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合 同 协 议 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 平顶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 河南中平交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 1 月 25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 S234 焦新线鲁山县楼张至灋河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项目起点位于鲁山县振兴路与 S234 焦新线交叉口处，沿现有省道 S234 焦新线向西过石佛寺村，与拟建机场北连接线相接后，继续向西至规划钢厂路南延交叉口终止，路线全长 3.888 公里，一级公路标准兼具城市道路功能，全部沿现有道路进行改建。

二、乙方承担的勘察设计任务包括：勘察、测量、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编制及后续服务等。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7）报价清单（如有）；

（8）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9）联合体协议（如有）；

（10）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万元整（¥ 4600000.00 元）

付款方式：勘察设计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设计成果提交后及本项目设计服务结束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五、项目负责人：薛朝辉；分项负责人：张涵泊、袁松岭、杨鹏飞、王晓宇等。

六、勘察设计周期：30 日历天。

七、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规定。

八、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九、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 方：平顶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 方：河南中平交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1 月 30 日